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108 年度專業短片、攝影與輔具競賽簡章

一、目的：為促進會員對於職能治療專業的認同與專業知能的交流，擬藉本活動之各項競賽擴展會員觀摩學習與專業成長成果，啟發會員學習興趣及成就。

二、參賽者資格：本專業知能競賽分為學生組與社會組二組。參賽者需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如為團體參賽者，以 4 人為上限，其中須至少有一位具本會會員資格。

三、競賽項目說明與獎項：

(一) 輔助器具設計：研發可提升個案生活適應及功能之輔助用具(含副本)，並有具體作品呈現。

(二) 短片比賽：拍攝製作能呈現職能活動或職能治療理念之短片，片長以 3-5 分鐘為限。作品形式可以為任何類型的原創影片但須電腦可以讀取。短片規格不低於 720X576 像素，且所有遞交之參賽作品必須燒錄於 DVD 光碟內，光碟上必須清楚註明作品名稱、檔案名稱、學校或機關名稱，以及製作人名單。

(三) 攝影比賽：拍攝有關職能活動之照片。參加比賽照片正片或數位皆可，惟負片、拷貝片、翻攝或不符合規定作品不予評審，數位圖檔則須為電腦可讀取格式。相關詳細規格如下：

1. 正片作品：一律使用專業正片拍攝，規格不拘。參賽作品須沖印 8x10 吋照片（不得格放），背面以鉛筆註明作品名稱與作者，並與作品之原片及數位沖洗圖檔光碟一同寄往參賽（正片請勿黏貼在相片或報名表上）。

2. 數位作品：數位圖原始檔規格須為有效畫素 1,020 萬（3,872x2,592）畫素以上。參賽作品須沖印 8x10 吋照片（不得格放），背面以鉛筆註明作品名稱與作者，與原始圖檔光碟一同寄往參賽。

3. 參賽作品黑白、彩色不限，得以數位影像軟體作髒點修除、顏色飽和度或明亮度調整，惟不得以圖層、合成、插點放大、刪修背景或圖面方式處理數位影像。圖檔如經數位影像軟體處理，應另建資料夾儲存。

(四) 各競賽項目之獎項如下表：

獎項	競賽項目	輔具	短片	攝影
金牌 (1 名)		獎金 NT\$8,000 元 金牌獎獎狀	獎金 NT\$5,000 元 金牌獎獎狀	獎金 NT\$3,000 元 金牌獎獎狀
銀牌 (1 名)		獎金 NT\$5,000 元 銀牌獎獎狀	獎金 NT\$3,000 元 銀牌獎獎狀	獎金 NT\$2,000 元 銀牌獎獎狀
銅牌 (1 名)		獎金 NT\$2,000 元 銅牌獎獎狀	獎金 NT\$1,500 元 銅牌獎獎狀	獎金 NT\$1,000 元 銅牌獎獎狀
最佳人氣獎 (1 名)		最佳人氣獎獎座	最佳人氣獎獎座	最佳人氣獎獎座

四、參賽報名：

- (一) 申請者請依參賽組別報名，同一競賽項目作品以兩件為限。
- (二) 申請者應填具報名表、聲明書與競賽作品說明表（或至本會網頁 <http://www.ot-roc.org.tw> 最新公告自行下載相關檔案）。

五、報名送件：每一參賽作品分兩階段送件。

(一) 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送件：

1. 截止日期：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
2. 送件清單如下：
 - (1) 輔具：報名表、聲明書與競賽作品說明表各一份，並將檔案製成 pdf 格式，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內郵寄本會報名。
 - (2) 短片比賽：報名表、聲明書與競賽說明表各一份（pdf 格式）、影片劇照 5 張（pdf 格式）或 30 秒之片花（wmv 格式），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內郵寄本會報名。
 - (3) 攝影比賽：報名表、聲明書與競賽說明表各一份以 pdf 格式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內、8x10 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1,000 萬畫素以上）一張，將光碟與照片一起郵寄本會報名。
3. 各項目在第一階段審查後，入選各 15~20 名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4. 本會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通知入選第二階段之參賽者。

(二) 第二階段複審實物現場審查：

1. 入選複審之作品請於本會會員大會當天 108 年 11 月 3 日早上佈置，下午展出。
2. 參賽者需於展出時間於現場說明作品並回答評審委員對於作品的提問。

六、作品評審：

- (一) 評審委員會由審查作業以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主委、專業推廣委員會主委及職能治療專家學者 1-3 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各項比賽由評審委員依評審委員會訂定之審查評分表進行評選。
- (二) 最佳人氣獎於現場由會員投票選出。

七、作品獲獎及頒獎：

- (一) 經過兩階段評審委員評選的作品，將於本會會員大會當天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發獎金與獎狀以茲鼓勵。
- (二) 現場投票之最佳人氣獎，將在截止投票時間後於現場公開計票，並於會員大會當天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發獎座以茲鼓勵。
- (三) 評選獲獎之作品，需在領獎同時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八、注意事項：

- (一) 一位參賽者，同一競賽項目作品以 2 件為限。
- (二) 已獲得獎(補)助或競賽得獎之作品，不得參賽，否則註銷參賽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 短片與攝影比賽需提供被攝影者之同意書。
- (四) 短片與攝影比賽得獎作品須填寫著作權授權書，同意本會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布與發行。

- (五) 參賽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如已獲頒發獎金及獎狀者，應予繳回。
- (六)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得獎者在受獎時本人需親臨領獎，領獎時需提供身分證明並親自填寫領據，未於現場者，則由下一名次遞補之。
- (八) 參賽作品之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本會不負保管之責。
- (九) 未得獎作品，如欲領回請於評審公布結果後 1 個月內至本會領取，逾期本會不負保管責任。